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33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33018_112E0138063-01. pdf、0133018_112E1108544-01. pdf、
0133018_112E0138064-01. 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以，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及11240008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- 三、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，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（兼領月



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，該月退休金
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